保护投资者权益 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

中国银行成立于1912年，是中国近现代史上最早的商业银行之一。中国银行分支机构遍布海内外，曾长期作为我国外汇外贸专业银行，为国家对外经贸发展和国内经济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1994年，中国银行改制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4年8月成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6月1日和7月5日，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中国首家"A+H"发行上市的商业银行，实现了国家控股下的股权多元化。

股改上市以来，中国银行始终不渝地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以公司治理最佳实践为目标，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种形式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采取积极举措保障股东的参与权、知情权和表决权，通过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与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一、以两地视频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实现

自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来，中国银行均在北京和香港两地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两地股东均可切身参会、现场投票，并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直接交流和沟通。在两地上市的公司中，主动安排两地视频股东大会的公司仍属少数。为此，中国银行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在场地、设备、服务等各方面精心筹备，并就相关安排反复研究及征求律师意见，确保会议程序的合法合规。以上举措得到了两地股东的积极响应。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香港会场出席人数达2,800人，盛况空前。股东和媒体对中国银行创造条件实现股东权利的举措表示认可和欢迎。

二、主动披露市场关注信息，持续提高公司透明度

作为中国内地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国际经济环境的任何变化都有可能波及到中国银行，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带来巨大挑战。2006年上市后，随着美元对人民币的持续贬值，中国银行美元资产大幅缩水，外汇敞口损失问题成为投资者的关注焦点。2007年，发端于美国的次贷危机迅速演变成一场全球性的金融危机，中国银行外币债券投资的风险再次受到投资者和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高度关注。2009年至今，欧债危机愈演愈烈，国际市场突发事件不断，市场高度敏感、脆弱。

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指导下，中国银行坚持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谨慎、稳妥地应对了各种复杂情况。针对上市初期投资者高度关注的外汇敞口问题，中国银行在2006年年报及之后的定期报告中对外汇敞口的金额、具体构成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并就如何计算外汇损失这一复杂的技术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次贷危机爆发后，特别是雷曼公司破产之后，针对市场各种报道和传言，中国银行做了大量的求证、监管沟通、报告和刊登澄清公告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不断扩大外币债券投资的披露范围。2007年中报，中国银行率先披露了持有美国次按债券情况。2008年中报，中国银行率先披露了持有美国两房债券的情况。2009年年报，中国银行率先披露了持有欧洲五国债券情况。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国银行全面披露了持有欧洲债券的情况。通过不断增加透明度，主动化解潜在风险，维护了市场形象和股价稳定。

三、再融资过程中注重保护股东利益

2010年初，中国银行本着前瞻和务实的精神，率先提出了资本补充计划。随后，中国银行凭借扎实周密的方案论证，与监管部门充分沟通，与资本市场充分互动，在国有大型上市银行中率先通过A股可转债及A+H配股完成了总额约1,000亿元人民币的资本补充计划。在再融资方案设计和实施工作中，中国银行始终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放在首位，统筹兼顾各类股东诉求，在众多方案中深思熟虑、反复权衡、慎重选择、稳步推进、周密实施。

在中国银行可转债发行前，沪深两市仅有9支可转债交易，可转债市场余额不足100亿元，溢价率普遍较高，并且发行人行业构成与A股股票市场的结构匹配度较低。中国银行可转债的发行上市丰富了投资者的投资选择，优化了市场结构，对我国可转债市场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之后，中国银行针对股东结构特点，从保护原有股东利益角度出发，慎重选择了A+H配股的进一步融资方案，在保证募集资金规模的同时，增强投资者和市场信心，减少对对市场的冲击。汇金持有中国银行A股比例高达96.4%，扣除其认购部分，中国银行在A股市场融资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对市场影响非常有限。

在再融资方案执行期间，中国银行高级管理层通过电话会议、网上路演等多种形式，与战略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充分沟通，主动向投资者介绍融资方案细节，获得投资者的广泛支持，维护了资本市场稳定。为尽可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提高融资效率，中国银行及主承销商和承销团通过各种沟通渠道，充分履行告知义务。最终，在股东结构远比其他上市公司更为分散的情况下，中国银行A股配股率达到99.57%，创截至当时A股上市银行配股认配率历史新高，为后续配股的大型上市公司树立了良好的榜样。

四、建立和维护畅通的中小投资者沟通渠道

日常工作中，中国银行本着及时、主动、公开、公平的原则，结合定期业绩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尤其注重建立畅通的中小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设立专人负责的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和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中国银行及时关注并应答中小投资者的问询与诉求。此外，中国银行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网页，及时发布公司公告、公司治理信息、业绩材料等资讯，满足广大投资者的信息需求。2012年，中国银行正式颁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沟通政策》，为与股东的持续、顺畅沟通进一步提供制度保障。

自上市以来，中国银行一直高度尊重和保护股东利益，充分履行了一个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的社会使命，为中国的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贡献了应有的力量。近年来，中国银行的公司治理机制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实践持续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认可，获得了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首届"中国公司治理专项奖-年度董事会奖"、"2011年度最佳信息披露奖"等诸多权威奖项。未来，中国银行将继续借鉴国际一流大银行的最佳实践，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努力保护股东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本文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内容敬请浏览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上交所"积极回报投资者"系列文章（十）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银河通利）	
基金主代码	1615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0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0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通利债A	通利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506	1500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通利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2年10月24日为通利债A的第1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通利债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通利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通利债A的第1个开放日为2012年10月24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通利债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通利债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通利债A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通利债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2 赎回费率

通利债A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通利债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通利债A份额（包括通利债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通利债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①）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邮编：200122）

法定代表人：徐旭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服热线：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02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何玮、郑夫桦、张鸿

②）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68068788

传真：（010）68017906

联系人：郭森慧

③）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李晓舟

④）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130室（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⑤）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310号苏宁电器5层银河基金（邮编：150001）

电话：（0451）53928808

传真：（0451）53905578

联系人：崔勇

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牛大恒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见各机构的业务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6.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通利债A的首次开放日或通利债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通利债A和通利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6.2 在通利债A的首次开放或通利债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通利债A和通利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6.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通利债A和通利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通利债A和通利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6.4 基金托管人对通利债A和通利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封闭期届满时基金份额净值及相关披露内容进行复核；

6.5 在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

6.5.1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以及通利债A和银河通利C的基金份额净值。

6.5.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5.3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7 通利债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通利债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同时将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通利债A开放日当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代销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且通过公司网站及代销机构所查询到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通利债A开放日当日通过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

开放日当日，通利债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本公告仅对通利债A的第1个开放日，即2012年10月24日，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通利债A、通利债B两级份额，通利债A、通利债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其中，通利债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通利债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2年。本基金在扣除通利债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通利债B享有，亏损以通利债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通利债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通利债A、通利债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不同类别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③）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折算日日终，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通利债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④）通利债B的份额数为761,100,833.29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在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通利债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通利债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通利债A的申购进行确认。关于通利债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通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通利债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通利债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通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通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通利债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通利债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通利债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通利债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通利债B自2012年10月24日至2012年10月25日实施停牌。

⑥）通利债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2年4月25日至2012年10月24日期间，通利债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4.55%。根据《基金合同》生效当日，即2012年4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50%的1.3倍进行计算设定。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通利债A的年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通利债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收益率将根据通利债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2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通利债A的年收益率（单利）=1.3×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通利债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通利债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⑦）有关通利债A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⑧）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通利债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以后不再接受办理通利债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⑨）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⑩）咨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0860

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2日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通利债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本次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2年10月24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通利债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通利债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通利债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通利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通利债A的份额数×通利债A的折算比例

通利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通利债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B份额（150079）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4月25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通利债A（161506）、通利债B（150079）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通利债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2012年10月24日为通利债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1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通利债A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通利债A的年收益率。目前，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3.00%，如果2012年10月24日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仍为3.00%，本次开放日后通利债A的年收益率为3.90%。

2、目前，通利债A与通利债B的份额配比为2.3343066413:1。本次通利债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通利债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通利债B的份额余额。如果通利债A的申购申请与赎回申请不匹配，通利债A的规模将相应变化，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3、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通利债B自2012年10月24日至2012年10月25日实施停牌。本次通利债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通利债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2年10月22日）上午通利债B停牌一小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基金管理人自2012年10月22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14；后端519715；以下简称"交银等权"或"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

至此，代销交银等权的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9月20日发布公告，本基金自2012年9月25日起至2012年11月2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售的时间为2012年9月25日起至2012年11月2日止；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公开发售的时间为2012年10月8日起至2012年11月2日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2012年9月24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②）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③）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④）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③）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7802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④）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联系人：赵洁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⑤）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深化价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0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4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45,147,211.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22,573,605.6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2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

①）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②）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并及时公告。

③）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12年10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10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2年10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10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10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①）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

②）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2年10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③）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通过提交设置分红方式交易申请的形式，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此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赎回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时，以红利发放日作为起始日计算其相应的赎回费用。上述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用的计算与赎回费用计算规则相同。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由于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因此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低于1元初始面值的情况。

6、咨询办法：

①）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

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③）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2012年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012年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2年10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12饶城投"，证券代码为"122561"。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456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2012年上虞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上虞市交通投资公司发行的2012年上虞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将于2012年10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12虞交通"，证券代码为"122553"。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4553"。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所交易基金（ETF）上市交易及申购、赎回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2,016,021,934份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将于2012年10月22日起在本所市场上市交易及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的证券简称为"H股ETF"，证券代码为"510900"；申购、赎回简称为"H股申赎"，申购、赎回代码为"5109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